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083,38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3,870,88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12,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15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6.78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3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羿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250,485	99.7456	518,000	0.2124	102,400	0.0420
H股	209,500	98.5882	3,000	1.411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3,459,985	99.7446	521,000	0.2134	102,400	0.042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217,085	99.7319	524,300	0.2150	129,500	0.0531
H股	209,500	98.5882	3,000	1.411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43,426,585	99.7309	527,300	0.2160	129,500	0.053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黎健强、苏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0,000万元到1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6,645.19万元到66,645.19万元,同比增长54.81%到64.48%。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000万元到4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706.39万元到29,706.39万元,同比增长133.22%到182.32%。

(3)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00万元到4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189.46万元到29,189.46万元,同比增长126.05%到173.6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度,公司利润总额:17,312.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293.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810.5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76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以“时间领先、技术领先”的经营理念,发挥学科交叉的竞争优势,凭借国际化BD团队矩阵式客户拓展能力及高质量、绿色化的产品,持续扩大优质客户规模,带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率水平同比实现较大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25一00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50万元到-12,5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750万元到-9,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50万元到-12,500万元。

2、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750万元到-9,5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75.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24.2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受到房地产市场整体下行的影响,公司对地产开发类存货计提减值损失;

(二)报告期受传统商超渠道消费下滑的影响,公司百货零售销售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600万元 - 15,900万元	亏损:8,482.4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200万元 - 9,300万元	亏损:14,304.4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元/股 - 0.08元/股	亏损:0.04元/股
营业收入	34,000万元 - 35,000万元	33,107.98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3,500万元 - 34,500万元	32,476.09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公司初步核算的结果。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度,公司聚焦“精细化工”与“光伏”两大核心板块,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营业收入实现稳定增长。

2、为优化财务结构并有效降低负债,公司转让了深圳市中小微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并顺利清偿了高息债务。此项预计将使年度净利润减少约7,900万元,但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随着高息债务的顺利清偿,公司财务费用大幅降低1,600万元,同时,在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后,管理费用也显著减少了2,000万元,充分彰显了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的成效。

4、本年度公司计提了应收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相关坏账准备,该计提坏账涉及对其质押给公司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15%股权的市场价值评估,目前评估仍未完成,以审定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2025-00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农服”)、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绿鑫”)、甘肃农垦良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垦良种”)、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田园牧歌”)、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薯业”)、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芋兴粉业”)。

● 本次担保金额: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亚盛农服提供担保1,050万元、为亚盛绿鑫提供担保1,000万元、为农垦良种提供担保1,000万元、为亚盛田园牧歌提供担保3,000万元、为亚盛薯业提供担保3,000万元、为芋兴粉业提供担保3,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总额:截止2025年1月24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8,81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和2024年9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全资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及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担保业务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农服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1,500万元,期限6个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绿鑫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酒泉市肃州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1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农垦良种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1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田园牧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期限3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薯业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期限1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薯业的全资子公司芋兴粉业向甘肃山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期限8年。

上述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会议审议。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亚盛农服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1,05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担保合同或行使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以及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二)公司为亚盛绿鑫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酒泉市肃州区支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1,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7.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三)公司为农垦良种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
2. 债务人:甘肃农垦良种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1,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四)公司为亚盛田园牧歌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3,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8. 反担保情况:无

(五)公司为亚盛薯业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支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3,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7.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六)公司为芋兴粉业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甘肃山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 债务人: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3,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税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聘请第三方进行催收的费用等。
7.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甘肃亚盛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民结,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纸制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照明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生鲜果蔬、农产品、副产品、种子、饲料、农用机械、农具、农用地膜、化肥、有机肥的批发零售;农业信息咨询、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瓜果蔬菜、农作物、花卉苗木的种植、收购及销售;家禽养殖及销售;农机服务;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农药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30,159.08万元,负债总额为15,071.4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087.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97%。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745.82万元,净利润36.64万元。

2. 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曹勇,经营范围:啤酒花及啤酒大麦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啤酒花颗粒及浸膏加工、销售;纸箱生产、销售;高科技农业新技术、农业新产品开发、加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55,432.54万元,负债总额为37,760.4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7,672.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12%。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55.82万元,净利润1,171.75万元。

3.甘肃农垦良种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526.22万元,法定代表人

马玖军,经营范围:各类农作物、花卉、牧草良种种子、果树苗木的生产加工;农药(凭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肥料、地膜;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培训、生产技术指导;农机机耕作业、土地租赁、科研实验、农业灌溉、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780.04万元,负债总额为9,302.5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477.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79%。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305.53万元,净利润562.85万元。

4.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占鼎,经营范围:各类牧草产品(包括草粉、草块、草颗粒)的种植、加工、销售;紫花苜蓿种植、加工、销售;饲料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种植、销售;农机作业。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7,477.01万元,负债总额为62,949.3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4,527.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57%。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310.60万元,净利润3,264.99万元。

5. 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高俊平,经营范围:农业新技术研发、推广;马铃薯、菊芋、蔬菜、水果种植(不含种子种苗);化肥、地膜、农用机械及配件、农具、初级农产品、植物淀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45,547.21万元,负债总额为29,349.2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197.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44%。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458.10万元,净利润-46.01万元。

6. 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

殷朝国,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饮料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薯类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5,971.94万元,负债总额为15,957.3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4.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9.91%。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509.29万元,净利润317.12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8,81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5%。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22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500.00万元 - 23,500.00万元	亏损:20,942.9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8.34% - 21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500.00万元 - 12,500.00万元	亏损:21,429.9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5.00% - 158.3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 - 0.04元/股	亏损:0.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分歧。本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经营提振计划,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策略。与此同时,公司内部通过深度推行精细化管理,对组织架构进行系统性重塑,持续加大成本管控力度,全面优化运营效率,公司营业总成本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降低,助力公司业务实现盈利。

2、公司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于本报告期收回,形成非经常性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2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周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周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11人,代表股份1,918,934,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1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53,539,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8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06人,代表股份365,394,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4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08人,代表股份365,432,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06人,代表股份365,394,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4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8,837,3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8%;反对6,0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2%;弃权4,0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355,335,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70%;反对6,0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0%;弃权4,0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刘海涛和张树礼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23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事项:

1、本次诉讼案件所处的阶段: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案件涉案金额暂合计为 56,221,670.2元(含律师费90,000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及其他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或尚处于审理中,部分案件尚处于双方调解期,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重大仲裁进展事项:

1、重大仲裁案件所处的阶段:2023年11月底,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公”)收到《DF20242494号支付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24)中国贸仲京字第090571号)、《仲裁申请书》获悉,北京中公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仲裁。仲裁案件涉案金额暂合计为86,871,071.67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5年1月22 日,北京中公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来的《DF20242494号支付协议争议案变更请求受理通知》((2025)中国贸仲京字第007666号)、《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获悉,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金额变更。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次变更请求,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本次仲裁案件涉案金额暂合计为593,987,982.95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及其他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或尚处于审理中,部分案件尚处于双方调解期,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2日,公司收到《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皖0202民初619号)等文件获悉,公司被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芜湖分行”)提起诉讼。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信息如下:

1、受理机构

诉讼机构名称: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46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叶倩、季魁,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

被告: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巢湖亚夏凯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博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信芜湖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中信芜湖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7,0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为2024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7日止。截至2025年1月18日,公司尚欠中信芜湖分行本金56,122,784.13元,违约金8,886.11元。鉴于此,依据上述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中信芜湖分行向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其他被告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本息。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此案尚未开庭。

二、本次重大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底,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收到《DF20242494号支付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24)中国贸仲京字第090571号)、《仲裁申请书》获悉,北京中公被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仲裁。仲裁案件涉案金额暂合计为86,871,071.67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5年1月22 日,北京中公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来的《DF20242494号支付协议争议案变更请求受理通知》((2025)中国贸仲京字第007666号)、《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获悉,浦发北京分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将本次仲裁的申请金额变更为593,987,982.95元。

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信息如下:

1、受理机构

仲裁机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六层

2、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申请人代理人:徐路、徐心磊,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李永新。

(二)变更后的仲裁请求

2022年6月9日,浦发银行北京分行与北京中公签署了《合作协议》。该协议到期后,因北京中公及李永新未按照相关约定向浦发银行偿付相关款项。经核算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变更仲裁请求,具体如下:

1、被申请人李永新、北京中公连带向申请人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偿付本金人民币518,365,584.50元、利息人民币66,789,414.58元、截至2024年12月21日的罚息(含复利)人民币8,572,983.87元以及自2024年12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 (以本金人民币518,365,584.5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8%上浮50%即10.2%的标准计收)、复利(以利息和罚息之和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8%上浮50%即10.2%的标准计收);

2、被申请人李永新、北京中公向申请人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偿付律师费人民币250,000.00元和财产保全费人民币10,000.00元。

(以上暂计算至2024年12月21日合计人民币593,987,982.95元)

3、仲裁费由被申请人北京中公、李永新共同承担。

截至目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次变更请求,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7日, 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仲裁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2024-068)。自2024年12月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701件,累计新增涉案金额合计586,782,636.41元,占公司 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47%。

原告	案由	案件数量(件)	涉案金额(元)
机构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56,221,670.2
	支付协议争议纠纷	1	506,866,911.28
	其他合同纠纷	10	951,824.71
个人	退费类纠纷	636	17,313,058.19
	劳动争议类纠纷	52	5,340,072.03
	其他纠纷	1	89,100.00
总计		701	586,782,636.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上述案件单笔涉案金额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部分诉讼、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

2、《起诉状》;

3、《贷款合同》;

4、《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

5、《(2025)中国贸仲京字第007666号-变更请求受理通知》。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2025年1月13日分别披露了《圣湘生